关于公开遴选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的通告

根据《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农通〔2025〕74号）文件精神，拟向全县公开遴选项目经营主体，请有意向参与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政村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二、任务目标与实施内容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32号）精神，要求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任务面积3.16万亩次，支持粮油规模主体精耕细作，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粮油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重点支持水稻、甘薯、玉米等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三、实施作物与技术路径

## （一）实施作物

## 水稻、甘薯、玉米。

（二）技术路径

水稻。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水稻品种或加工专用型品种，因地制宜增加亩均栽插密度，提高机械平整地和机插机抛作业水平，持续推进机插侧深施肥减肥量化、推广”一喷多促”技术；加强水稻“三虫两病一螺”综合防治和台风、洪涝等气象灾害防御减损及灾后补种。大力推广工厂化集中育秧、减少直播稻。

玉米。推广种植耐密植、抗病抗倒伏、宜机播和机收、增产潜力大的品种，逐步提高玉米种植密度。集成并推广增密、精量播栽、分层施肥、秸秆还田、化控防倒、适度晚收和机收减损等关键技术；加强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粘虫、大小斑病、南方锈病、茎腐病等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甘薯。推广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甘薯品种和脱毒健康种苗种薯，优化基肥投入量和薄膜覆盖，推广肥、药、水一体化（滴灌），科学安全使用农药。推进甘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甘薯生产效率。

1. 申报条件及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主体属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组织粮油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粮油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复印件。

2.主体需提供有效土地承包合同，承诺2025年晚造水稻播种面积10亩（含10亩，下同）以上或秋冬植甘薯面积500亩以上或秋冬植玉米面积200亩以上，并根据种植作物种类相应承诺单产达到绩效目标：晚稻（干谷）亩产400公斤以上、秋冬植甘薯（鲜薯）亩产2100公斤以上、秋冬植玉米（鲜苞）亩产1000公斤以上；两年内通过撂荒耕地、果园苗木地等复耕复种粮油作物的（需提供辖区镇街证明），可适当降低单产要求，晚稻（干谷）亩产不低于380公斤、甘薯（鲜薯）亩产不低于1900公斤、玉米（鲜苞）亩产不低于900公斤。

3.主体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并在整地、播种、药肥水管理、病虫草鼠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技术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并收集整理好提交县农业农村局。

4.申报作物最迟收获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

5.在申报作物大规模收获前提前一个星期如实上报实际亩产，并配合有关部门、镇（街道）、专家到田头测产验收。

五、申报程序

各镇（街道）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主体填报《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申请书》（附件1）和《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档案表》（附件2）；提供有效土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复印件签名按指模， 交到所属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核实申报主体的种植情况并审核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六、资金使用计划及补助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3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4〕18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号）文件精神，分批次共下达遂溪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规模主体粮油单产提升）项目资金158万元，其中155万元用于现金直补给完成任务的经营主体，3万元用于专家下乡巡回技术指导和推广补助、测产验收、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

充分考虑调动农民积极性和比较效益情况，在单产提升前提下，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同作物设置阶梯化补贴上限（水稻每亩每造不超过50元，甘薯、玉米每亩每造不超过40元），每个规模种粮主体每造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结合我县实际，全县最低补助面积不低于3.16万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3.88万亩；优先补助水稻种植主体，按最终确定的奖补面积每亩补助资金50元；剩余资金补助甘薯、玉米种植主体，补助标准按剩余资金和最终确定的奖补面积平均计算。以现金直补方式发放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

七、申报期限及相关要求

镇（街道）组织申报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

请有意向申报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积极按以上要求完成申报，并将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及相关资料交到各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在申报截止时间后3天内完成审核辖区内经营主体申报资料，通过审核的制定经营主体档案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并把申报材料和汇总表交到遂溪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逾期不再受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127号遂溪县农业农村局，邮编：524300，联系人：邓春发，联系电话：0759-7762127。

镇（街道）组织申报结束后，若主体申报的实施区域面积超过最高补助面积3.88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对所申报的实施区域进行择优选点（优先顺序：种植水稻优先，其次，其它作物以单个主体申报连片种植面积大优先）；若主体申报的实施区域面积低于3.48万亩（最低补助面积3.16万亩增加10%，以保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由遂溪县农业农村局自行补充承担任务主体和实施区域，最高不超过3.88万亩。作物收获后，对单产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且提供完整资料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奖补对象，依程序发放补助。

附件：1.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申请书

## 2.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档案表

3.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档案汇总表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日

附件1

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提升项目经营主体申请书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本人）自愿参与202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承诺按中央、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履行好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职责，相关申请承诺如下：

一、种植面积与地块。我方自愿参与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将位于 镇（街道） 村委会 村共 亩的耕地开展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

二、种植作物种类、时间期限。种植 ，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

三、单产提升目标和关键技术要求。我方按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径组织实施，接受服从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相关部门、镇（街道）、专家的测产验收，按时完成并达到项目粮油单产提升绩效目标。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按指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人（/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档案表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盖章、签名）: 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实施区域所属镇（街道）、村委会 | 主体  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方式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面积（亩） |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 目标亩产水平（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2025年遂溪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经营主体档案汇总表 | | | | | | | | | | |
| 镇（街）：盖章 时间：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实施区域所属村委会 | 主体  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方式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面积（亩） |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 目标亩产水平（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